

证券代码：301266

证券简称：宇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23224

债券简称：宇邦转债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传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骄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公司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及市场竞争力，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